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或指示表格(如適用)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N CITRU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香港聯交所：73；倫敦交易所(AIM)：ACHL)

重選退任董事 授出以股代息授權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頁下文部分所用詞彙具有「釋義」一節所介定之有關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3頁。

閣下如為股東，且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有關授權文件之副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英國時間)前交回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Jersey) Limited，地址為c/o The Pavilions, Bridgwater Road, Bristol BS99 6ZY, United Kingdom。

閣下如非股東，但透過存託權益以無股票形式持有股份，務請將隨附之指示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有關授權文件之副本，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英國時間)前交回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LC，地址為The Pavilions, Bridgwater Road, Bristol BS99 6ZY, United Kingdom。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閣下如透過存託權益持有股份，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聯絡存放機構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LC，地址為The Pavilions, Bridgwater Road, Bristol BS99 6ZY, United Kingdom。

目 錄

	頁次
釋義	1-3
董事會函件	4-7
緒言	4-5
重選退任董事	5
授出以股代息授權	5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6
股東週年大會	6-7
投票表決	7
責任聲明	7
推薦意見	7
一般資料	7
附錄一 – 董事履歷詳情	8-12
附錄二 – 說明文件	13-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2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3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另類投資市場」	指	另類投資市場，一個倫敦證交所營運的市場；
「另類投資市場規則」	指	倫敦證交所頒佈的另類投資市場公司規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緊密聯繫人」	指	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本公司」	指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交所及另類投資市場上市及買賣；
「控股股東」	指	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核心關連人士」	指	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CREST」	指	由Euroclear UK & Ireland Limited監管的英國系統，用作無紙化結算證券買賣及持有非憑證式證券；
「存放機構」	指	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LC；
「存託權益持有人」	指	存託權益的持有人；
「存託權益」	指	由存放機構發行的存託權益(指一份權益對一股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批准該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倫敦證交所」	指	London Stock Exchange plc，倫敦證券交易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之目的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批准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釋 義

「附屬公司」	指	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主要股東」	指	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	指	百分比；及
「英鎊」	指	英國法定貨幣英鎊。



ASIAN CITRU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香港聯交所：73；倫敦交易所(AIM)：ACHL)

執行董事：

Ng Ong Nee先生(行政總裁)
唐雄偉先生(副主席)
張衛新先生
龐毅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海于先生(非執行主席)
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楊振漢先生
鍾琯因先生
何偉亮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28號
威勝商業大廈
1109-1111室

敬啟者：

**重選退任董事
授出以股代息授權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及存託權益持有人提供合理必須資料，使股東可就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通過下列事項(其中包括)之決議案作出決定：

- (a) 重選退任董事；
- (b) 授予董事授權，以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或之前任何財政期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間，根據細則實行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及

(c) 分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8(1)及88(2)條，於每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倘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流退任，前提是每名董事須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每年須退任之董事為自上次重選或委任後任期最長之董事，但若多名董事於同日成為或獲重選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之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於釐定輪值退任之董事人選或董事數目時，不應計及任何根據細則第87(2)條獲委任之董事。

據此，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唐雄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彼等均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已任職董事會超過九年，惟彼從未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行政或管理職位，亦無於該段期間受聘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注意到呂博士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資歷，並透過積極參與會議，作出獨立、富建設性及明智之貢獻，對本公司之策略和政策發展有正面影響。此外，彼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供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而董事會已評估呂博士之獨立性，並信納彼為獨立人士。因此，董事會認為呂博士之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彼作出獨立判斷，因此視呂博士為獨立人士，並建議呂博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7(2)條，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加入成員之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Ng Ong Nee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瑄因先生及何偉亮先生亦將退任，而彼等符合資格，願膺選連任。

上述董事之資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授出以股代息授權

董事會可考慮議決宣派不時之實物股息，據此，股東可選擇根據細則收取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收取現金股息或同時選擇現金及實物股息。為促使董事會宣派該等股息，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行使細則第146及147條(經不時修訂)所賦予權力之授權，致使於董事會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或之前任何財政期間之股息時，董事可進一步確定有關股息全部或部分藉配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履行。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授權以：

- (i)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及
- (ii) 購回總面值不超過通過決議案當日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此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另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將透過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所購回之該等股份加入發行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包括1,249,637,884股股份。倘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124,963,788股股份。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購回授權的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第7項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3頁，並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或指示表格(如適用)。

閣下如為股東，且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有關授權文件之副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英國時間)前交回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Jersey) Limited，地址為c/o The Pavilions Bridgwater Road, Bristol BS99 6ZY, United Kingdom。

閣下如非股東，但透過存託權益以無股票形式持有股份，務請將隨附之指示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有關授權文件之副本，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英國時間)前交回存放機構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LC，地址為The Pavilions, Bridgwater Road, Bristol BS99 6ZY, United Kingdom。

董事會函件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閣下如透過存託權益持有股份，並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聯絡存放機構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LC，地址為The Pavilions, Bridgwater Road, Bristol BS99 6ZY, United Kingdom。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進行，惟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可按竭誠態度決定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此外，根據細則第72條，於股東大會提呈以供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儘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之網站發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重選退任董事、授出以股代息授權、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延展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各項決議案。

一般資料

謹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及存託權益持有人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主席
伍海于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

膺選連任的董事履歷詳情如下。

Ng Ong Nee先生，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薪酬委員會成員

Ng Ong Nee先生，61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加入董事會。Ng先生於工商界不同範疇擁有超過30年之營商及管理經驗，尤其於戰略管理、生物科技業及資本市場方面。Ng先生加入本公司前曾擔任多間跨國業務及投資之公司之行政總裁。Ng先生負責領導、發展及執行整體策略及日常營運。Ng先生由二零一三年開始擔任中國企業投資協會常務理事會成員，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間為香港澳洲投資協會副會長，亦曾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任深圳香港商會會長。

除上文披露者外，Ng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職務，於過往三年亦無擔任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董事。Ng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Ng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Ng先生已就其向本公司提供之服務訂立委任函。彼之薪酬組合包括基本薪金、福利及購股權。彼有權享有每月支付之年度薪金1,440,000港元，連同於每個農曆新年前可獲120,000港元(倘任期少於12個月，則按比例計算)，此薪酬組合乃參考其職責及職務及現行市況釐定。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彼之薪金總額約為人民幣432,000元。

Ng先生已獲本公司委以三年任期，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止。是項任命可由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然而，彼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Ng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而彼符合資格，已提呈膺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Ng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亦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

唐雄偉先生，執行董事、副主席及銷售及市場推廣主管

唐雄偉先生，45歲，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唐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唐先生亦為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唐先生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職務，於本集團市場推廣及業務管理方面擁有約11年經驗。唐先生在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取得國際商業學士學位。彼為本公司名譽主席及主要股東唐宏洲先生的兒子。

除上文披露者外，唐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職務，於過往三年亦無擔任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董事。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唐先生於1,350,000股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個人權益，由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組成。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唐先生分別已就其向本公司提供之服務訂立服務協議及補充服務協議。彼之薪酬組合包括基本薪金、福利及購股權。彼有權享有每月支付之年度薪金1,020,000港元，連同於每個農曆新年前可獲85,000港元(倘任期少於12個月，則按比例計算)，此薪酬組合乃參考其職責及職務及現行市況釐定。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彼之薪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062,000元。

唐先生已獲本公司委以三年任期，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止，其後任期將會繼續，除非根據委任條款終止，或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則作別論。然而，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唐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而彼符合資格，已提呈膺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唐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亦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

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76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日加入董事會。呂博士為一名工業家，現擔任香港電子商會主席，香港山東商會會長及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榮譽會長。呂博士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呂博士於一九九八年五月獲選成為香港立法會成員，任期兩年。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四年的立法會選舉中再度獲選連任共八年。呂博士為山東大學的顧問教授。呂博士分別於澳洲的新南威爾斯大學及加拿大沙省大學獲得理學碩士及哲學博士學位。呂博士目前為文明電子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並現為其他數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公司包括先思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95)、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0)、時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4)、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9)及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8)。

除上文披露者外，呂博士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職務，於過往三年亦無擔任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董事。呂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呂博士於500,000股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個人權益，由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組成。

呂博士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要求，而本公司已接獲其年度獨立確認函。董事會認為彼為獨立。

呂博士已就其向本公司提供之服務訂立委任函。彼之薪酬組合包括董事酬金、福利及購股權。彼有權享有每月支付之年度董事酬金240,000港元，此薪酬組合乃參考其職責及職務及現行市況釐定。彼並無享有任何花紅。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彼之薪金總額約為人民幣216,000元。

呂博士已獲本公司委以三年任期，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止。是項任命可由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然而，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呂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而彼符合資格，已提呈膺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呂博士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亦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

鍾瑄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鍾瑄因先生，50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加入董事會。鍾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之專業會計碩士學位，鍾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鍾先生為蔡鍾趙會計師有限公司之董事，於會計、審計及稅務方面累積逾20年經驗。現時，鍾先生為世大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0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鍾先生曾任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2)、朗詩綠色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及和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6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創業板上市。

除上文披露者外，鍾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職務，於過往三年亦無擔任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董事。鍾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鍾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鍾先生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要求，而本公司已接獲其年度獨立確認函。董事會認為彼為獨立。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鍾先生已就其向本公司提供之服務訂立委任函。彼之薪酬組合包括董事酬金及其他福利。彼有權享有每月支付之年度董事酬金240,000港元，此薪酬組合乃參考其職責及職務及現行市況釐定。彼並無享有任何花紅。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彼之薪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37,000元。

鍾先生已獲本公司委以三年任期，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止。是項任命可由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然而，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鍾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而彼符合資格，已提呈膺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鍾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亦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

何偉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何偉亮先生，43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加入董事會。何先生持有University of Lincolnshire and Humberside之商業會計學士學位，彼為英格蘭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何先生於會計、審計及財務報告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何先生現為Torch Consulting Group Limited之董事總經理，專責替東南亞業務之企業提供財務及管理上之顧問服務。此外，彼為Softec Digital (Hong Kong) Limited、Torch Consultants Limited及Chedington Properties Limited之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何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職務，於過往三年亦無擔任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董事。何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何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何先生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要求，而本公司已接獲其年度獨立確認函。董事會認為彼為獨立。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何先生已就其向本公司提供之服務訂立委任函。彼之薪酬組合包括董事酬金及其他福利。彼有權享有每月支付之年度董事酬金240,000港元，此薪酬組合乃參考其職責及職務及現行市況釐定。彼並無享有任何花紅。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彼之薪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37,000元。

何先生已獲本公司委以三年任期，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止。是項任命可由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然而，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何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而彼符合資格，已提呈膺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何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亦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

本附錄載有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的說明文件，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資料。

1. 股東批准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以香港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點之公司，於市場上購回之全部股份，必須事先經普通決議案批准，並必須以一般授權方式作出，或就特別交易作出。細則第3(2)條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購買或收購其自身股份之任何權力，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授權後，由董事會行使。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包括1,249,637,884股股份。

待通過相關決議案批准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並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前述決議案的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前購回最多124,963,788股股份(佔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重大時刻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或會增加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且僅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令本公司及股東受惠時方會進行。

4. 購回的資金

在進行購回時，本公司將依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香港上市規則、另類投資市場規則及百慕達法律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百慕達法律規定，用作購回股份的資金僅可從所購回股份的繳足股本或本公司可作派息或分派用途的資金或就此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撥付。於購回股份時任何超出股份面值的應付溢價必須從購回股份前可作股息或分派用途的本公司資金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的財務狀況相比，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進行建議購回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在有關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份分別在另類投資市場及香港聯交所交易及上市的最高及最低收市中間價如下：

另類投資市場

	最高 (英鎊)	最低 (英鎊)
月份		
二零一三年		
九月	0.2550	0.2100
十月	0.2450	0.2072
十一月	0.2454	0.1825
十二月	0.2050	0.1555
二零一四年		
一月	0.1895	0.1550
二月	0.1575	0.1300
三月	0.1502	0.1155
四月	0.1425	0.1221
五月	0.1388	0.1200
六月	0.1525	0.1262
七月	0.1450	0.1238
八月	0.1400	0.1112
九月	0.1512	0.1188
十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0.1438	0.1250

香港聯交所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月份		
二零一三年		
九月	3.00	2.57
十月	2.98	2.50
十一月	2.99	2.45
十二月	2.55	1.95
二零一四年		
一月	2.44	2.02
二月	2.13	1.72
三月	1.95	1.60
四月	1.85	1.61
五月	1.81	1.59
六月	1.96	1.68
七月	1.83	1.65
八月	1.70	1.59
九月	1.79	1.51
十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1.72	1.58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另類投資市場規則、百慕達適用法律及規例以及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7. 香港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若因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而導致一位股東所持之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上升，則該項權益比例上升將根據香港收購守則第32條被視為對投票權之收購。因此，一位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從而須根據香港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盡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以及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情況，董事現時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任何股份購回將會產生香港收購守則下之任何後果，皆因概無本公司主要股東於任何購回後持有本公司30%或以上之股權。

如一間公司在香港聯交所回購股份將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該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25% (或香港聯交所釐定之其他規定最低百分比)，則香港上市規則禁止有關回購。倘購回股份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少於香港聯交所規定之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購回股份。

8.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悉及所知，倘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或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現時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的情況下，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彼等持有的股份。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內，並未於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ASIAN CITRU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香港聯交所：73；倫敦交易所(AIM)：ACHL)

茲通告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
 - (a) Ng Ong Nee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唐雄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呂明華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鍾瑄因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e) 何偉亮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期由是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任期內向本公司呈報財務報表，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將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的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或之前之任何財政期間：

- (a) 行使彼等根據本公司細則(「細則」)第146及147條(經不時修訂)不時獲賦予之權力，致使倘董事議決：
- (i) 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可進一步議決有關股息可全部或部份透過分派任何類別特定資產及(尤其為)已繳足股款之股份、債券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之認股權證支付，或以上述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支付，倘出現任何分派困難，董事可按其認為權宜之方式解決；及／或
- (ii) 就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可進一步議決(aa)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形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或(bb)有權享有該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可能酌情認為合適的有關部分股息；
- (b) 根據適用法例，按董事之決定不時自本公司任何相關賬目或資金之進賬金額，因應本公司以股代息計劃下作出之選擇所須配發本公司股本中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股份」)的適當面額撥充資本，用於繳足相關數目新股份之股款，以及配發該等新股份；
- (c) 就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及
- (d) 按董事不時釐定之條款及條件全面實行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並採取董事不時就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視為必要或適宜的其他行動。」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將以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的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5.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案(c)段的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藉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及(b)段所述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按購股權或其他方式所配發者)及發行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行使本公司可能發行的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其他證券所附帶的認購或轉換權利而發行股份；或(iv)根據細則以股份取代全部或部份股息或任何以股股息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的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董事於一段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根據彼等當日的持股量按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因應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產生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待召開本公司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本公司根據及遵照上文第7項決議案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將加入於董事遵照上文第5項決議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7.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案(c)段的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已發行股份，惟董事在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該等股份時需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及在倫敦證券交易所經營的另類投資市場交易的公司的規則的規定；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附加於董事獲得的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以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而於有關期間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購回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的授權時。」

此致

承董事會命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主席
伍海于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干諾道西28號
威勝商業大廈
1109-1111室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Ng Ong Nee先生(行政總裁)
唐雄偉先生(副主席)
張衛新先生
龐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海于先生(非執行主席)
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楊振漢先生
鍾瑄因先生
何偉亮先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或指示表格(如適用)。
2.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行政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屬個人或為一間公司的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一切其或彼等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
4. 經簽署的委任代表的文據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有關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英國時間)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Jersey) Limited**，地址為 **c/o The Pavilions Bridgwater Road, Bristol BS99 6ZY, United Kingdom** (就名列於本公司澤西島股份登記分冊並以股票形式持有股份的股東而言)，或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文據所列人士擬於該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名列於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分冊並以股票形式持有股份的股東而言)。
5. 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6.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會議，則僅接受排名首位者(不論親自或以受委代表)之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概不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首位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名冊」)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7. 任何身為股東的公司可由其董事或其他管治組織以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在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作為其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權力，猶如該公司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倘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大會，則該公司將被視為親身出席會議。
8. 倘為本公司股份的存託權益持有人，則必須填妥指示表格以指示 **Computershare Company Nominees Limited** 代表持有人於大會上投票。為使有關指示生效，填妥及經簽署的指示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最遲須於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英國時間)前交回 **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LC**，地址為 **The Pavilions, Bridgwater Road, Bristol BS99 6ZY, United Kingdom**。
9. **CREST**會員如欲利用**CREST**電子委任代表服務投票，可依循**CREST**會員手冊所載的程序行事。**CREST**個人會員或**CREST**保證會員及已指定投票服務商的**CREST**會員，應諮詢其**CREST**保證人或投票服務商，由其代為採取適當行動。為使透過**CREST**委任代表得以生效，須有一個根據**Euroclear UK & Ireland Limited**指定規格妥為核實的適當**CREST**訊息(「**CREST**代表指令」)，而該指令的內容須包含**CREST**會員手冊所述此等指令的必要資料。該訊息(無論構成委任代表與否或作為給予先前委任代表之修訂指示)須於大會通告指定接收代表委任文件的最後時限屆滿前傳送給發行人代理(識別號碼3RA50)接收，方為有效。就此而言，接收時間將以發行人代理依照**CREST**所指定的方式向**CREST**查詢而能夠檢索有關訊息的時間(按照**CREST**的應用主機於有關訊息上記錄的時間戳印)為準。在英國(「英國」)二零零一年非憑證式證券規例(「該規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第35(5)(a)條所載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將CREST代表指令視作無效。CREST會員及(如適用)其CREST保證人或投票服務商應注意，Euroclear UK & Ireland Limited並不為任何特定訊息在CREST設立特別處理程序。因此，所輸入的CREST代表指令均須遵照正常的系統時間及限制。有關CREST會員有責任採取必要的行動(或如有關CREST會員是CREST個人會員或保證會員或已委任投票服務商，則有責任促使其CREST保證人或投票服務商採取必要的行動)，以確保訊息在任何特定時間之前透過CREST系統傳送。就此而言，CREST會員及(如適用)其CREST保證人或投票服務商，應特別參閱CREST會員手冊中有關CREST系統及時間各項實際限制的章節。

10. 根據該規例第41條，只有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在名冊內登記之股東方可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按其當時以本身名稱登記的股份數目投票。其後之登記變動於確定股東週年大會出席或投票權時不會計算。

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以及可於大會上投下的票數，將參照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存託權益登記冊釐定。於釐定任何人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時，存託權益登記冊之其後登記變動將不會計算在內。

11. 本公司根據英國一九九五年公司法第325條之規定保存的董事權益登記冊及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及336條存置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及淡倉之名冊及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之名冊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早上八時正(香港時間)至大會結束時可於會上查閱。
12. 董事之服務合約副本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早上八時三十分(香港時間)至大會結束時可於會上查閱。
13. 倘預期於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香港時間)任何時間將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預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將生效，則大會將會順延，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各自之網站登載補充通告，通知各股東有關延遲之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減弱或取消，則於條件允許情況下，大會將如期舉行。

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時如期舉行。

於任何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於考慮其本身之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而倘決定出席，務請加倍小心及注意安全。